

訴願人 楊純銘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23 日彰檢錫仁 110 陳 3 字第 110900663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曾擔任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員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0 年間未能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遂對員林分局人事主任等人員提告涉嫌違法失職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以 109 年度他字第 1668 號、第 1893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1）偵辦後，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提出陳情，彰化地檢署復以 109 年度陳字第 10 號、第 21 號、第 31 號及 110 年度陳字第 1 號（下稱系爭案件 2）予以簽結，訴願人仍不服，再提出陳情，彰化地檢署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彰檢

錫仁 110 陳 3 字第 1109006637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系爭案件 1、2 之調查過程及結論均符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台端收受調查結果通知後，仍以同一事由一再陳情，故本件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4 日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係彰化地檢署向訴願人說明該署對於系爭案件 1、2 之辦理情形及簽結理由，揆諸上開說明，其性質核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相關法規所為之處置，為司法權之行使，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另訴願人請求調查證據及召開視訊會議乙節，經核無必要，並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